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和“回头看”工作的 通 知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学术不端撤稿论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科办督〔2025〕108号）及湖南省教育《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和“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我校撤稿论文自查和“回头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倡导优良作风学风，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夯实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立防治结合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科研失信行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二、整治工作组

组 长：田伟军

成 员：高 慧、黄 韧、王桂英、吴志宏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2 日）

各位老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进行全面清理，自查是否存在论文撤稿的情况。其中重点核查高质量论文、有课题项目资助、科研绩效奖励的论文，高质量论文需提供纸质版查新报告。

12 月 22 日前各位老师将个人自查情况表（见附件 1）汇总至各二级单位；12 月 24 日前各二级单位将汇总表（见附件 2）、自查情况表（附件 1）（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送科研产业处南院崇德楼 209 室，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邮箱 2690453110@qq.com。

（二）检查与总结阶段

1. 核实自查结果。学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开展专项核验。其中高质量论文、课题项目资助的论文、科研绩效奖励的论文列为必查项目，确保自查结果真实准确。

2. 总结形成报告。学校根据自查与核验情况总结形成自查报告，填写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对于不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自行保存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对于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由论文第一通讯作者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



科信〔2024〕3号）等文件要求，在完成行政调查、学术评议并听取作者陈述申辩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报告，并填写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调查处理应保证相关责任人知情、申诉等权益，调查和处理结果等应由涉事作者签字确认。

（三）整改落实

结合 2023 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2024 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及开展医学领域“论文买卖”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4〕82号）等通知要求，对 2023 年以来自查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总结工作经验，分析研判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本次自查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且在以往自查中未主动报告或者违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的，按照有关要求，予以从重处理。

附件：1. 个人论文自查情况表

2. 部门论文自查汇总表

